



職安警示

從懸空式竹棚架墮下

1. 意外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 一幢工業大廈的外牆
3. 意外摘要：

一名竹棚工在一幢工業大廈的三樓外牆架設懸空式竹棚架時失去平衡並墮下至地面。他被送往醫院後，於同日不治身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在架設（以及拆卸或更改）竹棚架時從高處墮下，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預防措施：

- 向每名涉及有關工作的工人提供合適並符合國際或國家標準的全身式安全吊帶及其繫穩系統；
- 確保每條獨立救生繩均適當地設置及延伸至工作地點；
- 確保工人於工作期間把安全吊帶持續及適當地繫於繫穩系統及／或救生繩；
- 確保須由具有該等工作的足夠經驗及曾受訓練的工人並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架設（以及拆卸或更改）竹棚架；
- 確保合資格的人能專注於監督他其下的曾受訓練的工人的安全，並不可同時參與竹棚架的架設（以及更改或拆卸）工作；



- 為工人提供適當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並確保他們在建築地盤內適當地配戴；
- 在充分考慮高處工作安全後，制定及實施一個有效的竹棚架架設工作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及
- 向所有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
- [《高處工作安全概覽》](#)
- [《安全工作系統》](#)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